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有關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的公告；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二月十二日公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八月十七日公告**」)刊發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給予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告；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重組的特別調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委任新調查人、第二階段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及第二階段調查完成的公告(「**該等第二階段調查公告**」)；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十月二十日公告**」)刊發有關內部控制審查(包括後續審查及進一步後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主要發現的公告；及

(v)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十月五日公告**」)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十月十三日公告**」)刊發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股份上市及向聯交所上市復核委員會提交復核申請的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取消上市決定的複核

誠如十月五日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股份上市(「**該決定**」)，原因是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復牌期限屆滿前達成(其中包括)復牌指引一(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復牌指引五(內部控制審查)及復牌指引七(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

誠如十月十三日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將該決定呈交聯交所上市復核委員會(「**上市復核委員會**」)進行復核(「**復核**」)。本公司現正積極準備復核材料，以應對上市復核委員會的復核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復核刊發進一步公告。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復核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第二階段調查已完成

誠如該等第二階段調查公告所載，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委任新調查人進行第二階段調查。誠如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公告所載，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第二階段調查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落實針對第二階段調查(包括內部控制審查)所發現問題的整改措施。第二階段調查發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內部控制審查的後續審查已完成

誠如十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BT Corporate Governance Limited)(「**內部控制顧問**」)已就其先前提出的改善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進一步後續審查(審查期間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出具經完善及更新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經更新內部控制報告**」)。

誠如經更新內部控制報告所確認：(i)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及(ii)本集團已落實各項建議的整改措施。經審閱經更新內部控制報告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設立並維持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保障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減輕其主要業務風險及維護本集團資產及權益。本項復牌指引已達成。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i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v)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年報；(v)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有關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的公告；及(v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六年中報(統稱「**財務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本項復牌指引已達成。

二零二四財年不發表意見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二零二四財年)**」)。

該不發表意見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分別無法取得基金及GHIL的完備財務資料及／或賬目及記錄，其後重組及隨後視作出售於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GHIL**」)及其附屬公司(「**GHIL集團**」)的51%股權，而該公司持有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Europe GmbH(「**GAPE**」)及其附屬公司(「**GAPE集團**」)100%的股權(「**該交易**」)。

於該交易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失去對GHIL集團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所持有的49%直接股權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及(ii)GHIL的51%股權由Future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本集團於基金持有A類有限合夥人權益，並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將GHIL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由於缺乏GHIL集團及基金相關完備賬目、記錄及有關支持文件，二零二四財年審計受到以下範圍限制：(i) GAPE集團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ii)於GHIL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基金的投資)；及(iv)失去GHIL集團控制權之收益。

二零二五財年保留意見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二零二五財年)**」)。

就該交易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失去在董事會的代表權，並喪失了對GHIL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的能力。因此，本集團自此之後已將於GHIL集團的權益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缺乏GHIL集團及基金相關完備賬目、記錄及有關支持文件的問題尚未得以解決，二零二四財年審計中所識別的範圍限制，即(i)於GHIL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基金的投資)，已繼續影響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據此，二零二五財年審計受到以下範圍限制：(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iii)應佔聯營公司(GHIL集團)溢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出其他審計修訂。

應對審計修訂

董事會已繼續積極探索應對審計修訂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磋商、法律訴訟及／或變更GHIL集團相關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

經與核數師討論該事項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待上述措施成功實施或取得有利結果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二零二四財年)及保留意見(二零二五財年)很可能得以緩和或解決。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經考慮第一階段調查報告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本集團現任管理層的誠信、勝任能力及╱或品格造成重大疑慮或疑問的發現。各董事已確認，自其各自獲委任為董事以來，均以至少與香港法律所訂標準相若的標準履行其受信責任及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董事會亦認為，現任董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勝任能力標準的要求。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本項復牌指引已達成。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仍佔已發行股份約2.24%，由公眾股東持有的31,453,505股股份所代表。

自停牌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積極探討並推進潛在交易，以恢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目前正推進以下兩項措施，該等措施合共有望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最低25%：

(i) 一項擬議收購，據此本公司將收購一間公司的股權，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賣方的方式支付；賣方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涵義)的第三方；及

(ii) 擬議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授出新股及據此授出股份獎勵；承授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涵義)的第三方。

上述措施的實施仍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a)就擬議收購完成中國境內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若干監管程序；(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c)新股份的上市批准及買賣許可。由於上述監管程序及批准仍在進行中且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上述措施的實施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將繼續推進上述措施，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更新的時間表。

由於擬議收購尚未成為無條件，本公告並不披露擬議收購的關鍵交易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假設上述全部措施完成，預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其已發行股份的最低25%。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誠如下文「業務營運」一節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十月二十六日公告**」)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公告所載，儘管發生了所謂的重組、相關法律行動及股份停牌，本集團一直繼續進行其屬相當規模及價值的日常業務。具體而言，誠如十月二十六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1,298.8百萬元，合併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標準，本項復牌指引已達成。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股份停牌以來，本公司一直持續向市場告知本公司的重大資料及最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第一階段調查報告及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的主要發現、內部控制審查、後續審查及進一步後續審查的主要發現、該決定及復核、復牌指引的達成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將繼續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法律行動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就第二階段調查報告中的各項發現針對相關對手方採取的下一步行動及可能行動。本公司已就重組向相關對手方提起以下法律程序：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豐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原告)、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及Glorious Sea Global Limited(作為第三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作為第一被告)、GHIL(作為第二被告)、畢樺先生(作為第七被告)及焦樹閣先生(作為第八被告)提起法律程序，以解除重組(「**二零二五年十月法律程序**」)。除以下所披露針對非正審禁制令的判決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法律程序尚未經法院正式判決。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高等法院就該法律訴訟中非正審禁制令申請頒下的決定(「**該決定**」)。根據該決定，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1)在法院另行作出命令，或取得該等原告律師事先書面同意之前，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及GHIL不得(無論由其自身、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採取任何措施(無論直接或間接，無論代表其自身或代表他人)，以任何方式處置、處理、轉讓、變更、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減損標的資產及／或其可追溯孳息及／或收益(包括自該等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自其收取或衍生的其他收入)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但GHIL及Wintipak的正常業務經營除外；及(2)該等原告須承擔畢樺先生就非正審禁制令申請所招致的訟費，以及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GHIL及焦樹閣先生就非正審禁制令申請所招致的部分訟費。該等原告就非正審禁制令申請所招致的部分訟費，將按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予以釐定。

- 誠如二月十二日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豐景集團進一步對GHIL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法院命令要求GHIL提供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副本(「**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連同二零二五年十月法律程序統稱「**法院案件**」)。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訴訟尚未經法院正式裁決。

除法院案件外，本集團已開展以下法律行動：

- 誠如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公告所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紛美山東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對GH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tipak AG提起仲裁程序(「**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案件**」)。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案件中，紛美山東請求仲裁庭宣告其與Wintipak AG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若干有關委託產品及銷售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無效，並進一步索償經濟損失及其他補救。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案件尚未經仲裁庭審理或裁決。

-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三月十九日公告**」)所載，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已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GHI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盈特包裝(北京)有限公司及Wintipak AG提起仲裁程序(「**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連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案件統稱「**仲裁案件**」)，涉及重組項下訂立的多項合同安排。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三月十九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尚未就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作出裁決。

由於法院案件及仲裁案件尚未經法院或仲裁庭(視情況而定)正式判決，且仍處於初期階段，各法院案件、各仲裁案件的結果及其各自對本公司復牌進度、營運以及本期及未來期間回報的潛在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法院案件及／或仲裁案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業務營運

儘管發生法院案件、仲裁案件及股份停牌，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日常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i)包裝材料業務；(ii)灌裝設備業務；及(iii)數字化服務業務。自股份停牌前至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維持不變。

包裝材料業務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業務專門為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提供綜合無菌包裝解決方案。自八月十七日公告以來，本集團繼續將優化供應鏈管理及標準化研發和生產流程列為首要工作。該分部一直保持穩定，並無報告重大波動。

灌裝設備業務

本集團的灌裝設備業務涵蓋無菌灌裝設備及相關備件的供應與服務。該分部的營運並無重大變化或升級，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營運穩定。

數字化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數字化服務業務為液態食品行業提供數字化營銷及產品溯源解決方案。自八月十七日公告以來，本集團持續開發和提升增值數字化解決方案，以支持客戶的生產管理、設備監控及生命周期管理。該分部亦保持穩定，未見重大波動。

繼全數已發行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管理層發生變動，董事會一直專注確保本集團交接的平穩過渡。就此，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實施若干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過渡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過渡狀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